

2025 年市本级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5 年，市对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 266.25 亿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1. 返还性支出 0.82 亿元，其中：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0.87 亿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 0.42 亿元，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1.27 亿元。

2. 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181.14 亿元，主要是统筹市级财力和中央、省补助等资金，通过一般转移支付安排的补助县（市、区）资金，其中：（1）共同事权转移支付 57.62 亿元：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0.48 亿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出 1.2 亿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97 亿元，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出 0.01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出 1.12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出 25.1 亿元，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29 亿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出 1.91 亿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出 11.71 亿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出 1.4 亿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出 0.44 亿元；（2）体制补助转移支付支出 0.24 亿元；（3）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57.65

亿元；(4)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16.13 亿元；
(5) 结算补助支出 12.2 亿元；(6)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支出 1.94 亿元；(7)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支出 0.11 亿元；(8)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出 4.75 亿元；
(9)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15.42 亿元；(10)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支出 0.99 亿元；(1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14 亿元；(12)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0.08 亿元。

3. 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7.69 亿元（具体安排情况详见预算草案）。